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网络素养提升线下活动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乙 方： 西安航天城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网络素养提升线下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西安航天城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西安市妇女联合会网络素养提升线下活动（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9-10）”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进一步提升广大妇女和家庭的网络文明素养，增强文明上网意识，提高道德规范和行为能力，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巾帼好网民”网络素养提升线下活动项目。乙方需通过专业化服务，引导妇女群众和家庭成员筑牢家庭网络安全防线，助力营造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确保项目达到甲方采购文件约定的社会效益与实施效果。

二、委托服务内容及地点

（一）活动策划与执行

1. 策划开展“巾帼好网民”网络素养提升线下宣传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线下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

2. 活动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符合甲方需求的活动方案设计（需明确活动主题、流程、目标受众、核心内容等）、场地租赁、场地布置、所有文稿撰写（含活动主持词、宣传文案等）、全程活动策划执行及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事宜。

（二）互动环节与物料服务

1. 每场活动3~4个互动参与环节，内容需围绕“网络素养提升”核心主题，具备教育性、趣味性与参与性，方案需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物料制作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甲方视觉形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打卡道具、互动游戏材料等，物料清单及设计稿需经甲方确认；节目内容确保内容积极健康、符合活动主题。

3. 宣传奖品需符合妇女及家庭使用需求，具备实用性，奖品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采购；奖品发放需建立登记台账，记录领取人信息，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台账提交甲方备案。

（三）影像记录与后期制作

1. 每场活动需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摄像人员，其中1名专业摄影人员负责照片拍摄，1名专业摄影人员进行全程记录，确保影像内容完整、清晰，无遗漏关键环节。

2. 每场活动结束后3日内完成视频剪辑与后期制作（时长3分钟以内，含片头、片尾、字幕、背景音乐等），同时提供

高清活动照片（经筛选、调色处理），影像成果需提交甲方审核，审核不合格的需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3 日内完成调整。

（四）媒体宣发服务

1. 省市级媒体宣传平台宣发不少于 4 家，需为省市级官方主流媒体。

2. 宣发内容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发布，发布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将媒体链接、截图等发布凭证提交甲方；宣发内容需保留不少于 30 天，期间若出现内容下架、删除等情况，乙方需在 12 小时内重新发布或更换其他符合要求的媒体平台。

（五）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97800.00）。

（二）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列明的所有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全部服务内容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费、场地租赁费、设备使用费、物料制作费、人员服务费、媒体宣发费、交通费、后期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人工成本上涨、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68460.00）作为预付款，所有活动结束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2934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六）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纳税人识别号：13610100013354561W

地址、电话：西安市未央路145号 029-8651956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长庆支行61001905500058002007

（七）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西安航天城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8MAB0YJJB5R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 239 号航创国际广场 6 层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吉泰路支行

账号：182011510000021206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物料设计稿、宣发内容等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发现乙方存在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扣减比例根据违约情节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团队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活动现场管理要求，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态度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合同约定流程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变更活动内容、流程或服务标准；若确需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内容及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3. 乙方保证会务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能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4. 乙方提交的方案、物料设计稿、宣发内容等应送达甲方同意再予以实施；经甲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的，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直至通过，因修改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含文字、图片、视频等），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若未经确认擅自发布，导致甲方名誉受损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

6. 乙方人员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对活动场地设施或甲方财物造成的损坏，需在24小时内告知甲方，乙方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若隐瞒不报，甲方有权追加违约责任。

7. 项目结束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项目资料（含活动方案、验收材料、影像资料、媒体宣发凭证、台账、发票复印件等）整理成册，提交甲方存档。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照协议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维修费等）。

（二）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要求

制作项目（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同未交付），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活动出现安全事故、宣发内容存在违法违规或不当信息、物料存在质量隐患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四）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1%的违约金。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

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材料、知识产权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侵权或违法情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或行政机关处罚，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履行的部分，双方按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结算费用。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合同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乙方授权委托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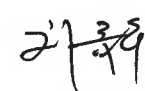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西安航天城广告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